



多视角解读党纪新条例

【编者按】2015年10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其中,《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2010年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由于新颁布的《条例》与《准则》在原则上强调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在内容上划定红线,强调追责明确的6类“负面清单”,从而被有关专家称之为“中共史上最严党纪”,甫一发布,即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

为了全面理解《条例》与《准则》,从理论上系统地解析“中共史上最严党纪”的属性、地位及其对当前我们国家的政党治理与国家治理可能带来的积极影响,本刊编辑部特组织宪法学、政治学、历史学和公共行政学等领域的专家,从各自不同的学科着手,来为我们全景式地展示《条例》与《准则》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周叶中教授从宪法学的视角,论述了“党纪新条例”的法技术与法属性。他认为,现代国家治理需要“硬法”和“软法”兼行并施,作为党内法规的“党纪新条例”属于“软法”之范畴,但“软法”也是法,“软法”之治也是国家法治体系不可或缺之组成部分。程同顺教授也从党纪法治化的视角,全面评估了新修订的《条例》与《准则》的历史意义。他认为,这次纪律条例修订最重要的深远意义在于反映了中共中央对于党规党纪法治化建设的全新意识和主动追求,尽管这还仅仅只是一个初步的开始,已经在党的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周淑真教授从党纪与国法的相互关系的视角,全面分析了《条例》与《准则》所具有的制度创新意义。她认为,《条例》与《准则》的制订是反腐败斗争以治标促治本的关键一步。陈家喜教授也论述了党纪与国法的相互关系,他认为,《条例》与《准则》的重要变化之一是将党纪与国法进行了较为清晰的界分,但与其强化党纪与国法的区分,毋宁加强执纪与执法的有效协同和制度衔接。周敬青教授比较分析了国外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纪建设的有益探索,认为,尽管各政党严明党纪强调的重点和方式有所区别,但都十分强调并始终坚持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这六大纪律建设。丁俊萍教授主要从历史的角度,系统回顾了中国共产党在纪律建设方面的历程,表现为历次党代会通过的党章和议决案等重要文献对纪律的明确规定,也表现为党的主要领导人对纪律重要性的反复强调,更表现为不同时期党的纪律建设的丰富实践。姚桓教授主要从《条例》本身的具体内容出发,重点解释了“中共史上最严党纪”到底严在何处。他认为,这突出表现在它强调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一系列新的规定。申建林教授关注的是修订后党规党纪的实施效果。他认为,此次党规党纪的修订贯穿了法治化观念,但为确保新法规的实施效果,还急需研究制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办理的工作条例》以规范违纪案件处理程序,并修订《党内监督条例》以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一把手的监督。

尽管研究视角各不相同,但上述研究基本能够达成共识的是:史上最严党纪效果可期,它必将成为中国共产党发展历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但同时,从历史教训与国际经验来看,从严治党要真正落到实处,制度化、法治化是最终选择!